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和-泽干线输气管线迁改）》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和-泽干线输气管线迁改）》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7号
时间	2026年2月12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和-泽干线输气管线迁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第十四师昆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中科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昆玉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和-泽干线输气管线迁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墨玉县境内。管线起点位于皮山县，终点位于墨玉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7135.9m²，总建筑面积

10744.64m²。

本项目新建 224 团分输清管站 1 座，新建昆玉高压调压站 1 座，新建和-泽干线改线段 DN500 管线约 20.0km，设计压力 6.3MPa，压力等级为高压 A。新建昆玉高压调压站至玉鼎高低压调压站 DN200 管线约 3.4km，设计压力 4.0MPa，压力等级为高压 A，拟建兵站至拟建 CNG 站预留 DN200 管线约 1.8km（本次环评不涉及兵站建设内容），设计压力 4.0MPa，压力等级为高压 A。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37.237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106hm²，临时占地面积 36.131hm²。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无搬迁安置人口。本项目总投资为 10150 万元，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估算合计 13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针对园地、动植物、土壤及荒漠、草地生态系统影响，采取避让、减缓、恢复、补偿措施。贯彻“防治结合、预防为主”方针，严控施工范围，表土剥离单独存放、完工后回填压实，牧草地及具备条件的未利用地开展植被恢复或砾石覆盖，严禁大风大雨天深挖、回填，管沟回填后平整压实防流失，落实管沟、站场施工管理及植物恢复、避让措施，于项目建成投运前完成。运营期跟踪维护施工期土地复垦情况，对复垦植被管护、补植，设立专门环保管理机构保障管道安全，落实地貌、林带恢复措施，通过环境监理强化现场管理，落地各项生态保护修复要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落实扬尘与废气防治，道路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低速进场、完好不超载，及时清理散落建材泥土，统一堆放施工材料。扬尘类施工避开大风干燥季，车辆装卸降高度、严禁抛洒粉粒物料，细颗粒建材密闭存放及罐车运输，管道于开阔处焊接并使用环保焊条，禁用高耗低效高排放机械，管沟分段施工、土方及时回填保湿。运营期管控无组织废气，站场采用可靠仪表、阀门及控制设备，减少放空、安全阀启跳与气体泄漏，定期不定期测漏，确保烃类泄漏量达标。管控放空天然气，减少放空频次，通过阀室放散管排放检修及事故状态天然气，紧急情况接入放空立管充分燃烧，持续监测立管及引燃设施工况，降低环境污染。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机械冲洗、混凝土养护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或洒水抑尘，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后用于临时占地抑尘，废泥浆在泥浆池中经调 pH、沉淀、过滤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处理系统，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粪便污水由吸污车清运至十四师昆玉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运营期清管及检修废水收集至排污池，由环卫吸污车清运至昆玉市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防控地下水污染，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排污池为一般防渗区，站房、工艺装置区等为简单防渗区。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机械、管控施工强度，设备布设远离敏感点，选用国标低噪设备并加强维保，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高噪。禁止 22:00-次日 6:00 夜间施工，特殊连续施工需报我局批准，优化物料运输路线及时

段，途经居民点、学校减速禁鸣。运营期站场工艺减少弯头、三通管件，控制气流速度降低噪声。选用先进设备，对设备及工艺区配套消声、减振、吸声措施，放空立管加装消声器，备用发电机设于封闭机房并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顶管泥浆压滤后与土石方一并回填作业带及场地。施工废料分类处置，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清运至昆玉市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至填埋场处置。施工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手套等危废，由维修单位带回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项目区贮存。运营期清管废渣、废滤芯、污泥清运至昆玉市经开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废，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 224 团分输清管站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严控天然气气质，定期清管排除管内积水污物，减轻管道内腐蚀。定期检测管道壁厚，及时更换严重减薄管段，防范爆管事故。每半年检查截断阀、安全阀、放空系统等安全保护设施，确保超压时安全处置、缩小危害范围。清晰设置高速、铁路等穿越点标志，加大巡线频率、提升巡线实效。站场事故放空时做好防火措施。

三、你单位需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登记表。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具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